

股票代碼：553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8  |
| 討論事項                                  | 10 |
| 臨時動議                                  | 12 |
| 附件                                    |    |
| 一、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 |
| 二、資產負債表                               | 14 |
| 三、綜合損益表                               | 15 |
| 四、權益變動表                               | 16 |
| 五、現金流量表                               | 17 |
| 六、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8 |
|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 19 |
|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 20 |
|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 21 |
|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 22 |
| 十一、盈餘分配表                              | 23 |
|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
|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26 |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29 |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33 |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5 |
|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
|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br>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9 |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行禮如儀）。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規劃人性化、精緻化、多元化及高品質的建築產品，不論從規劃設計、營建工程管理皆能注重市場需求、考量結構安全，著重採光、通風及完善的公共設施，以提高建築物的附加價值；用踏實誠懇的心，塑造一個安全堅固的堡壘。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收主要係認列「長虹菁英」完工交屋收入約 10 億元，及銷售「世紀長虹」成屋認列營收約 40 億元；而 102 年度則認列「長虹新凱旋科技大樓」及「長虹虹璽」完工交屋收入分別約為 71 億元及 8 億元，以致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 102 年度減少。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受上述原因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208,686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約 37%；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885,541 仟元，亦較 102 年度減少約 6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22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3 年度實際數 | 103 年度預算數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5,208,686 | 4,995,280 | 104% |
| 營業毛利   | 2,592,462 | 2,837,735 | 91%  |
| 營業利益   | 2,023,529 | 2,132,059 | 95%  |
| 稅前純益   | 1,979,861 | 1,864,858 | 106% |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增減率   |
|------------------|-----------------|-----------|-----------|-------|
| 財務<br>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5,208,686 | 8,233,267 | -37%  |
|                  | 營業毛利            | 2,592,462 | 5,565,557 | -53%  |
|                  | 稅後淨利            | 1,885,541 | 5,062,992 | -63%  |
| 獲<br>利<br>能<br>力 | 資產報酬率(%)        | 7.52%     | 24.21     | -10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82%    | 59.04     | -100%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45%    | 215.34    | -100%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8.78%    | 213.85    | -100% |
|                  | 純益率(%)          | 36.20%    | 61.49     | -99%  |
|                  | 每股盈餘(元)         | 7.22      | 20.36     | -65%  |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研發部須審慎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並加以研討分析，俾能做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都市更新計劃案件及平價住宅亦列為重點開發項目，並審慎評估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投資案。
2. 建築設計規劃方面：除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及客戶需求作審慎評估外，並引進最新的電腦繪圖系統，使設計電腦化作業持續更新，另與國際知名設計團隊合作，以符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3. 營建工程管理方面：研發新工法、蒐集新建材資訊、適宜的管理，以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制，並與績優營造廠商合作，促進良好的營建品質。
4. 企業電腦化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推動電腦化，以提昇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如房屋銷售系統、工務管理系統、財務帳務管理系統及人事薪資系統。

近幾年來，政府為了抑制房價持續上漲，縮減房地產融資額度並提高貸款利率，地價稅、房屋稅及相關契稅也暴漲數倍，並將實施「房地合一稅」，造成房地成交速度趨緩且數量遽減；但因為大台北地區自住需求穩定成長，以致房地產交易仍然呈現「量縮價穩」的走勢。未來在房地產相關稅制確定實施後，若台灣經濟仍能穩定成長，大台北地區房地產必定會回歸市場正常機制，本公司定能再創佳績，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一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石 安



吳 和 惠



蔡 珮 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石 安



吳 和 惠



蔡 珮 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報告事項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請參閱附錄三：本冊第 33~34 頁)

### **報告事項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違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請參閱附錄四：本冊第 35~3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5,019,627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30,627,450 元，共發行新股 13,062,745 股，每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核備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此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修訂  |
| 第十二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br><br>略<br><br>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br><br>略<br><br>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規定  
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6,273 千元及 40,12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1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856) 千元及 (14,387)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70)% 及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03.12.31  |    | 102.12.31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0,926  | 4  | 251,325    | 1  | \$11,748,294 | 4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21,581    | -  | 224,499    | 1  | 399,942      |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149,139    | 1  | 6,660      | -  | 239,710      |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6,023      | -  | 55,821     | -  | 343,257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8,655      | -  | 16,797     | -  | 126,543      | -   |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九)                | 24,611,248 | 89 | 22,117,704 | 90 | 853,892      | 4   |
| 1410 預付款項                        | 10,641     | -  | 11,158     | -  | 182,632      |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 47,064     | -  | 181,785    | 1  | 148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 321,537    | 1  | 253,788    | 1  | 8,175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206,814 | 95 | 23,119,537 | 94 | 2,653,428    | 10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399,210    | 2  | 417,376    | 2  | 13,09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 66,951     | -  | 318,416    | 1  | 16,569,117   | 6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 851,610    | 3  | 684,375    | 3  | 682,619      |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438      | -  | 3,561      | -  | 7,565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319,209  | 5  | 1,423,728  | 6  | 153,561      | 1   |
|                                  |            |    |            |    | 843,745      | 3   |
|                                  |            |    |            |    | 17,412,862   | 64  |
| <b>負債總計</b>                      |            |    |            |    | 14,698,476   | 61  |
| <b>權益：</b>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            |    |            |    | 2,612,549    | 9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            |    |            |    | 1,078,203    | 4   |
| 3310 保留盈餘                        |            |    |            |    | 2,195,822    | 8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26,587    | 15  |
| 未分配盈餘                            |            |    |            |    | 6,422,409    | 23  |
| 保留盈餘小計                           |            |    |            |    | 10,113,161   | 36  |
| <b>權益總計</b>                      |            |    |            |    | 24,543,265   | 100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 24,543,265   | 100 |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營業收入：</b>                           |                     |            |                  |            |
|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 \$ 20,859           | -          | 25,738           | -          |
|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四))                     | 5,004,348           | 100        | 8,150,810        | 100        |
| <b>營業收入淨額</b>                          | <b>5,025,207</b>    | <b>100</b> | <b>8,176,548</b> | <b>100</b> |
| <b>營業成本：</b>                           |                     |            |                  |            |
| 5300 租賃成本                              | 2,439               | -          | 4,429            | -          |
|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 2,450,631           | 49         | 2,633,720        | 32         |
| <b>營業成本</b>                            | <b>2,453,070</b>    | <b>49</b>  | <b>2,638,149</b> | <b>32</b>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39)                | -          | (38)             | -          |
| <b>營業毛利</b>                            | <b>2,572,098</b>    | <b>51</b>  | <b>5,538,361</b> | <b>68</b>  |
|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b>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88,453             | 8          | 45,897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144,035             | 3          | 134,711          | 2          |
|  | 532,488             | 11         | 180,608          | 3          |
| <b>營業利益</b>                            | <b>2,039,610</b>    | <b>40</b>  | <b>5,357,753</b> | <b>65</b>  |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24                 | -          | 8,45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 10,045              | -          | (5,787)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46,884)            | (1)        | (25,859)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br>(附註六(四)) | (28,166)            |            | (30,098)         | -          |
|  |                     | (1)        |                  |            |
| 7900 <b>稅前淨利</b>                       | <b>1,975,429</b>    | <b>38</b>  | <b>5,304,460</b> | <b>65</b>  |
| 7950 <b>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b>           | <b>89,764</b>       | <b>2</b>   | <b>241,458</b>   | <b>3</b>   |
| <b>本期淨利</b>                            | <b>1,885,665</b>    | <b>36</b>  | <b>5,063,002</b> | <b>62</b>  |
| <b>其他綜合損益：</b>                         |                     |            |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b>-</b>            | <b>-</b>   | <b>-</b>         | <b>-</b>   |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b>\$ 1,885,665</b> | <b>36</b>  | <b>5,063,002</b> | <b>62</b>  |
|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 <b>\$ 7.22</b>      |            | <b>20.36</b>     |            |
|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 <b>\$ 6.88</b>      |            | <b>20.28</b>     |            |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權益總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2,481,503        | 1,048,747        | 1,215,699        | 2,481,246        | 7,227,195         |
|    | -                | -                | 526,499          | (526,499)        | -                 |
|    | -                | -                | -                | (2,481,503)      | (2,481,503)       |
|    | -                | -                | -                | 5,063,002        | 5,063,002         |
|    | -                | -                | -                | 5,063,002        | 5,063,002         |
|    | 6,639            | 29,456           | -                | -                | 36,095            |
|    | 2,488,142        | 1,078,203        | 1,742,198        | 4,536,246        | 9,844,789         |
|    | -                | -                | 453,624          | (453,624)        | -                 |
|    | -                | -                | -                | (1,617,293)      | (1,617,293)       |
|    | 124,407          | -                | -                | (124,407)        | -                 |
|    | -                | -                | -                | 1,885,665        | 1,885,665         |
|    | -                | -                | -                | 1,885,665        | 1,885,665         |
| \$ | <u>2,612,549</u> | <u>1,078,203</u> | <u>2,195,822</u> | <u>4,226,587</u> | <u>10,113,161</u>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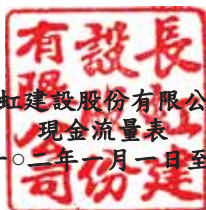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975,429 | 5,304,46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66        | 2,992       |
| 攤銷費用                         | 2,967        | 3,2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073)      | 2,381       |
| 利息費用                         | 46,884       | 25,859      |
| 利息收入                         | (824)        | (8,4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8,166       | 30,098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39           | 3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71,225       | 56,1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42,479)    | (840)       |
| 應收帳款                         | 49,798       | 660,56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60          |
| 其他應收款                        | 8,142        | (1,375)     |
| 存貨                           | (2,026,294)  | (7,293,095) |
| 預付款項                         | 517          | 137,266     |
| 其他流動資產                       | (67,749)     | (158,891)   |
| 其他金融資產                       | 134,721      | (154,7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043,344)  | (6,811,070) |
| 應付票據                         | 153,863      | (5,685)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92,004      | 148,167     |
| 應付帳款                         | 18,381       | (106,08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387      | (54,8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777      | (3,91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8          | (1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109,991      | (161,838)   |
| 預收款項                         | 893,122      | (1,443,191) |
| 其他流動負債                       | 9,527        | (5,93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745,200    | (1,633,4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98,144)    | (8,444,493) |
| 調整項目合計                       | (226,919)    | (8,388,35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48,510    | (3,083,898) |
| 收取之利息                        | 824          | 8,451       |
| 支付之利息                        | (239,234)    | (116,089)   |
| 支付之股利                        | (1,617,293)  | (2,481,503) |
| 支付所得稅                        | (226,984)    | (300,95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4,177)    | (5,973,998)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28,57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7,235)    | (338,1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44)        | (1,23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 (178,079)    | (367,983)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492,294    | 6,805,505   |
| 短期借款減少                       | (3,304,505)  | (1,4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78          | 399,564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90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63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91,857    | 5,733,43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79,601      | (608,54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325      | 859,87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30,926   | 251,325     |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6,273 千元及 40,12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及 0.1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3,856)千元及(14,38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70)%及(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七



長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103.12.31         |           | 102.12.31         |           | 10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5,146       | 5         | 499,803           | 2         | \$12,148,236        | 44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21,581           | -         | 224,499           | 1         | 521,662             |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149,139           | 1         | 6,660             | -         | 472,522             |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7,185             | -         | 56,325            | -         | 6,306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504               | -         | 224               | -         | 216,792             |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0,450            | -         | -                 | -         | 9,643               |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19,694            | -         | -                 | -         | 2,653,428           | 1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11,548            | -         | 18,423            | -         | 13,491              | =          |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 24,078,859        | 90        | 21,993,582        | 91        | 16,042,080          | 59         |
| 1410 預付款項                        | 55,959            | -         | 37,755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47,064            | -         | 181,785           | 1         | 682,619             |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 326,596           | 1         | 258,345           | 1         | 7,700               | -          |
|                                  | <u>26,053,725</u> | <u>97</u> | <u>23,277,401</u> | <u>96</u> | <u>152,625</u>      | <u>1</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 -         | -                 | -         | 842,944             |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26,273            | -         | 40,129            | -         | 16,885,024          | 6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 88,242            | -         | 340,051           | 1         | 2,612,549           | 10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 867,713           | 3         | 704,214           | 3         | 1,078,203           |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270             | =         | 3,635             | =         | -                   | -          |
|                                  | 984,498           | 3         | 1,088,029         | 4         | 2,195,822           | 8          |
|                                  |                   |           |                   |           | 4,226,587           | 15         |
|                                  |                   |           |                   |           | 6,422,409           | 23         |
|                                  |                   |           |                   |           | 10,113,161          | 37         |
|                                  |                   |           |                   |           | 40,038              | =          |
|                                  |                   |           |                   |           | 10,153,199          | 37         |
|                                  |                   |           |                   |           | <u>\$27,038,223</u> | <u>100</u>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                     |            |
|                                  |                   |           |                   |           | <u>\$27,038,223</u> | <u>100</u> |
|                                  |                   |           |                   |           | 1,742,198           | 7          |
|                                  |                   |           |                   |           | 4,536,246           | 19         |
|                                  |                   |           |                   |           | 6,278,444           | 26         |
|                                  |                   |           |                   |           | 9,844,789           | 40         |
|                                  |                   |           |                   |           | 40,162              | =          |
|                                  |                   |           |                   |           | 9,884,951           | 40         |
|                                  |                   |           |                   |           | <u>24,365,430</u>   | <u>100</u> |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平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營業收入：</b>                   |                     |            |                  |            |
|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 \$ 20,859           | -          | 25,693           | -          |
|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187,827           | 100        | 8,207,574        | 100        |
| <b>營業收入淨額</b>                  | <b>5,208,686</b>    | <b>100</b> | <b>8,233,267</b> | <b>100</b> |
| <b>營業成本：</b>                   |                     |            |                  |            |
| 5300 租賃成本                      | 2,439               | -          | 4,429            | -          |
| 5510 營建成本                      | 2,611,447           | 50         | 2,662,360        | 32         |
| <b>營業成本</b>                    | <b>2,613,886</b>    | <b>50</b>  | <b>2,666,789</b> | <b>32</b>  |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2,338               | -          | 921              | -          |
| <b>營業毛利</b>                    | <b>2,592,462</b>    | <b>50</b>  | <b>5,565,557</b> | <b>68</b>  |
|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b>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88,461             | 7          | 45,897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180,472             | 3          | 161,653          | 3          |
| <b>營業費用合計</b>                  | <b>568,933</b>      | <b>10</b>  | <b>207,550</b>   | <b>4</b>   |
| <b>營業利益</b>                    | <b>2,023,529</b>    | <b>40</b>  | <b>5,358,007</b> | <b>64</b>  |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 982                 | -          | 8,76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 16,252              | -          | (5,678)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 (47,046)            | (1)        | (25,864)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 (13,856)            | -          | (14,387)         | -          |
| <b>稅前淨利</b>                    | <b>1,979,861</b>    | <b>39</b>  | <b>5,320,844</b> | <b>64</b>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94,320              | 2          | 257,852          | 3          |
| <b>本期淨利</b>                    | <b>1,885,541</b>    | <b>37</b>  | <b>5,062,992</b> | <b>61</b>  |
| <b>其他綜合損益：</b>                 |                     |            |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b>-</b>            | <b>-</b>   | <b>-</b>         | <b>-</b>   |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b>\$ 1,885,541</b> | <b>37</b>  | <b>5,062,992</b> | <b>61</b>  |
|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                     |            |                  |            |
| 8620 母公司業主                     | \$ 1,885,665        | 37         | 5,063,002        | 61         |
| 非控制權益                          | (124)               | -          | (10)             | -          |
|                                | <b>\$ 1,885,541</b> | <b>37</b>  | <b>5,062,992</b> | <b>61</b>  |
| <b>淨利歸屬於：</b>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885,665        | 37         | 5,063,002        | 61         |
| 非控制權益                          | (124)               | -          | (10)             | -          |
| <b>本期淨利</b>                    | <b>\$ 1,885,541</b> | <b>37</b>  | <b>5,062,992</b> | <b>61</b>  |
|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                  | 7.22       |                  | 20.36      |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                  | 6.88       |                  | 20.28      |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歸屬於母<br>公司業主 |             | 權益總計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2,481,503   | 1,048,747 | 1,215,699 | 2,481,246   | 40,172       | 7,227,195   | 7,267,367   |
|    | -           | -         | 526,499   | (526,499)   | -            | -           | -           |
|    | -           | -         | -         | (2,481,503) | -            | (2,481,503) | (2,481,503) |
|    | -           | -         | -         | 5,063,002   | (10)         | 5,063,002   | 5,062,992   |
|    | 6,639       | 29,456    | -         | 5,063,002   | (10)         | 36,095      | 5,062,992   |
|    | 2,488,142   | 1,078,203 | 1,742,198 | 4,536,246   | 40,162       | 9,844,789   | 9,884,951   |
|    | -           | -         | 453,624   | (453,624)   | -            | -           | -           |
|    | -           | -         | -         | (1,617,293) | -            | (1,617,293) | (1,617,293) |
|    | 124,407     | -         | -         | (124,407)   | -            | -           | -           |
|    | -           | -         | -         | 1,885,665   | (124)        | 1,885,665   | 1,885,541   |
|    | -           | -         | -         | 1,885,665   | (124)        | 1,885,665   | 1,885,541   |
| \$ | 2,612,549   | 1,078,203 | 2,195,822 | 4,226,587   | 40,038       | 10,113,161  | 10,153,199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979,861 | 5,320,84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10        | 3,337       |
| 攤銷費用                       | 3,151        | 3,3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073)      | 2,381       |
| 利息費用                       | 47,046       | 25,864      |
| 利息收入                       | (982)        | (8,7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3,856       | 14,387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338        | 921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9,746       | 41,4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109,991      | (161,838)   |
| 應收票據                       | (142,479)    | 41,160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450)     | -           |
| 應收帳款                       | 49,140       | 664,73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0)        | 578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694)     | -           |
| 其他應收款                      | 6,875        | (1,479)     |
| 存貨                         | (1,618,027)  | (7,114,034) |
| 預付款項                       | (18,204)     | 130,915     |
| 其他流動資產                     | (68,251)     | (161,453)   |
| 其他金融資產                     | 134,721      | (154,7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576,658)  | (6,756,1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146,200      | 126,315     |
| 應付帳款                       | 149,516      | (227,758)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85)        | 6,20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4,046      | 3,467       |
| 預收款項                       | 893,122      | (1,443,191) |
| 其他流動負債                     | 9,568        | (5,92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321,467    | (1,540,8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55,191)    | (8,297,069) |
| 調整項目合計                     | (195,445)    | (8,255,58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84,416    | (2,934,737) |
| 收取之利息                      | 982          | 8,766       |
| 支付之利息                      | (239,396)    | (116,094)   |
| 支付之股利                      | (1,617,293)  | (2,481,503) |
| 支付所得稅                      | (230,073)    | (343,023)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301,364)    | (5,866,591)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57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499)    | (320,1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6)      | (1,266)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165,285)    | (349,994)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492,294    | 6,805,505   |
| 短期借款減少                     | (3,304,505)  | (1,4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78          | 399,564     |
| 存入保證金                      | 3,825        | (2,44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91,992    | 5,732,62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25,343      | (483,95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803      | 983,76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25,146 | \$ 499,803  |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40,922,035   |      |
|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 1,885,664,60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566,461)   | 10%  |
|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 4,038,020,180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4.0元)     | (1,045,019,627) | (現金) |
| 股東股票股利(@0.5元)     | (130,627,450)   | (股票) |
| 分配項目合計            | (1,175,647,077) |      |
|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 2,862,373,103   |      |
| 附註：               |                 |      |
| 1. 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13% | 25,000,000元     |      |
| 2. 分配董監酬勞 0.21%   | 2,500,000元      |      |

註：上述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二

### 長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條<b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
| <p>第六條<br/>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 <p>第六條<br/>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

|  |   |   |
|--|---|---|
| <p>第七條<br/>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br/>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
| <p>第十三條<br/>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 <p>第十三條<br/>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附錄一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序作下列分配：

(一)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 0.1 元時，得保留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合計總額百分之一。

(三) 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合計總額百分之一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額度為不低於 20%。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項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二 條：本 章 程 訂 立 於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七 月 五 日

第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造



## 附錄二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前項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的使用在公務上。

(七)遵守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呈報層級：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
| 董事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
| 總經理           | 董事會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員工 | 總經理       |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 附錄四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特定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 附錄五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持 股 股 份      | 備 註                                   |
|-------------------|--------------------|--------------|---------------------------------------|
| 董事長               | 聯虹投資(股)<br>代表人：李文造 | 24,532,448 股 |                                       |
| 董 事               | 聯虹投資(股)<br>代表人：李耀中 | 24,532,448 股 |                                       |
| 董 事               | 李 耀 民              | 508,655 股    | 信託股數 1,900,000 股                      |
| 董 事               | 游 慶 銘              | 10,605 股     |                                       |
| 董 事               | 郭 纘 強              | 1,219 股      |                                       |
| 董 事               | 黃 光 俊              | 0 股          |                                       |
| 董 事               | 劉 永 中              | 0 股          |                                       |
| 合 計：董 事 七 席       |                    | 25,052,927 股 | 最低應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br>加計信託股數已達法定成數 |
| 監察人               | 梁 石 安              | 838,999 股    |                                       |
| 監察人               | 蔡 玥 晨              | 293,819 股    | 信託股數 1,600,000 股                      |
| 監察人               | 吳 和 惠              | 0 股          |                                       |
| 合 計：監 察 人 三 席     |                    | 1,132,818 股  | 最低應有股數為 1,500,000 股；<br>加計信託股數已達法定成數  |
| 合 計：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 |                    | 26,185,745 股 |                                       |

(註) 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

##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